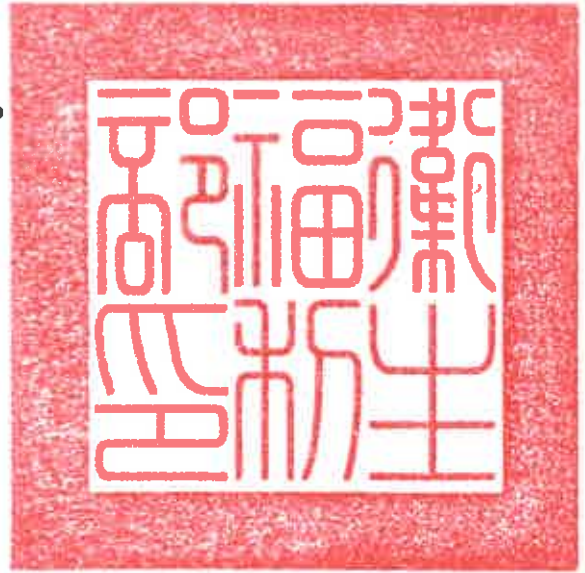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A號  
附件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  
DF 檔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衛部顧字第一  
〇七一九六〇五七〇號公告之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，  
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廢止理由

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訓練、認證，並領有證明之長照服務人員（以下稱長照人員），始得於長照機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。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實施迄今逾四年，進行通盤檢討，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「BA15 家務協助」已涵蓋現行公告內容之家事服務，經重新檢討後，爰廢止本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公告，另訂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。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57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、家事服務、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。
- 二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。
- 三、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。

部長陳時中